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英照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

張委員博雅

曾委員志朗

陳委員定南

李委員明亮

陳委員菊

朱委員武獻

蘇委員正平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王委員麗容

卓委員春英

郭委員玲惠

黃委員富源

陳委員小紅

張博雅

何進財^代

林錫堯^代

蕭美玲^代

陳菊

歐育誠^代

洪瓊娟^代

陳俊陵^代

王麗容

卓春英

郭玲惠

請假

請假

黃委員昭順

李委員萍

潘委員維剛

王委員如玄

陳委員秀惠

唐委員文慧

李委員元貞

尤委員美女

王委員淑英

劉委員毓秀

陳委員來紅

紀委員惠容

黃委員淑英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尤組長明錫

蕭執行秘書玉煌

行政院第一組

司法院

教育部

林淑惠^代

李萍

王如玄^代

王如玄

請假

唐文慧

李元貞

請假

請假

劉毓秀

陳來紅

請假

黃淑英

請假

蕭玉煌

賈裕昌

彭昭芬

陳淑華、張慧敏

法務部	陳美玲、孟玉梅
經濟部	邱瑞燈
交通部	伍家志
行政院衛生署	張丹蓉、蔡閭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志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歐育誠
行政院新聞局	杜建德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陳淑敏
行政院主計處	許瑋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黃光輝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林大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劉忠耿、周杏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林芳玫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翁愛珠
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林慈玲、吳素霞
內政部警政署	劉辰雄、王佩玲
內政部營建署	吳敏男
內政部兒童局	魏隆盛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潘玲莉、黃淑婉

本會秘書處

曾中明、林維言、蘇加添、謝玉新、馮百慧、吳靜宜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一、洽悉。

二、下(第十三)次會議中心議題為「婦女貧窮與福利」，請各有關機關就該項議題預作準備，並請內政部就預定推動之相關重要業務研提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張部長博雅出席於中國北京舉行之「二〇〇一年亞太經濟合作婦女領導人會議」(APEC Women Leaders、Network Meeting, WLN) 報告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王委員如玄：

為期參與國際會議之資訊能廣為流通並達經驗傳承之目標，建議婦權會建立一機制，讓委員及民間團體能廣為瞭解相關訊息進而有出席國際會議的機會，並請與會人員搜集出席會議相關資料，統一置放於婦權會資料庫中，且上載於婦權會網站公告周知。

二、李委員萍：

- (一)部長所提報告之內容非常清楚完整，對於研究婦女與經濟之學者或團體將會有重要的幫助，不知是否已將此篇報告上網？
- (二)本次 WLN 所討論議題攸關婦女就業及經濟發展甚鉅，為讓更多民間團體及婦女領導人知悉相關資訊，使其能在出席國際會議的範疇上參與討論，建議除將張部長出席二〇〇一年亞太經濟合作婦女領導人會議報告書上載於婦權會網站外，確應建立一機制，讓相關婦女團體能廣為參與。
- (三)建議將參與國際事務議題納入社會參與組統籌規劃，如舉辦座談會等相關工作。

三、郭委員玲惠：

有關建立機制部分，建議交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著手策劃，並希望有機會能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徐執行秘書，為委員解說參與 APEC 外圍相關國際會議之訊息。

相關部會發言要點：

青輔會林主任委員芳玫：

- 一、由於今年是台經院第一次邀請婦權會參與，在訊息流通上較慢，下年度開始應可改善。
- 二、民間婦女團體的參與可改善政府部會首長因職務異動因素所造成出席 WLN 的斷層窘境，有利傳承工作的開展。
- 三、本次 WLN 討論議題與婦女創業主題相關，明(九十一)年青輔會將籌備推動出席 WLN 會議相關工作，亦將積極與婦權會共同規劃辦理。

決議：

一、洽悉。

二、為整合統一資源規劃與運用，提供整體網絡性的服務，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規劃本會網站系統建置事宜。

三、請本會秘書處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就參與 APEC 外圍相關會議主題進行專題講座，並請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

四、明（九十一）年 APEC 主辦國為墨西哥，墨國亦將召開 APEC 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及亞太經濟合作婦女領導人會議，有關我國代表團之組成、報告議題內容之撰擬以及我國與墨西哥等與會國家之交流等相關問題，請內政部配合外交部及早規劃。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李委員元貞：

建議主計處所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查前，將預算編列情形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資料送婦權會討論，以明瞭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是否落實推動婦女相關預算。

二、李委員萍：

(一)婦權會於劉兆玄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時即曾決議，各部會所擬訂婦女權益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查之前，應先送婦權會討論預算編列是否合宜，並由委員提供建言供各部會參考。

(二)本次議程第十頁中提及「行政院於核定或撥付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額度時，均已函示中央所設算

之社會福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中應如何建立監督機制，以落實執行「專款專用」之規定。

三、黃委員淑英：

- (一)雖有「專款專用」規定，然地方政府所編列婦女預算類屬之下仍有分類項目，分類項目預算執行受助對象不必然是女性，應如何解決此問題？
- (二)政府推動新法案時，應編列專款預算，可避免地方政府因性別意識不清楚而將此款項挪用他途之弊端。

四、王委員麗容：

- (一)從定義來說，在預算書中的「婦女預算」應指用於協助弱勢女性或去除性別歧視措施的預算為主，而非所有預算除以二分之一再加上去除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之預算，惟許多政府官員目前仍有上述「婦女預算」之概念迷思。
- (二)從需求面來檢視預算編列情形，思考最重要、最需要的範疇為何，最需要的項目中所編列的預算是否足夠，亦即依需求面的輕重緩急原則來編列預算。
- (三)自九十年度起採設算制度，各縣市政府之預算有許多來自中央統籌分配款，但據了解，許多婦女相關預算被挪用，非實際用以提昇婦女權益或協助弱勢女性的需求。應強化建立監督機制。
- (四)勞委會九十一年度婦女預算刪除多項，不知原因為何？是否可以說明。

五、陳委員菊：

勞委會九十一年度預算刪除部分項目原因為階段性工作完成，故修正預算項目以及工作內容，並修正分支計畫名稱，其主要計畫項目包含補助負擔家計婦女參加職業訓練之生活津貼、補助地方

政府辦理婦女失業者職業訓練、補助婦女待業及失業者訓用合一養成訓練服務、辦理防治就業歧視相關活動、辦理女性勞工勞動條件及兩性工作平等業務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兩性工作業務等，實質上九十一年度婦女相關預算仍較九十年度預算增加新台幣七八、四三四千元。

六、卓委員春英：

建議各部會於研擬婦女相關預算計畫書前先送婦權會討論，並應建立監督機制考核地方政府在執行預算時是否專款專用。

七、王委員如玄：

非婦女相關預算不應列入，以免虛增，並應更加細緻編列。

相關部會發言要點：

青輔會林主任委員芳玫：

- 一、預算概念與性別統計指標息息相關，一方面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應建立性別分類的指標，區分男性與女性預算，以明瞭兩性在預算上資源的多寡。另一方面應將預算項目納入性別統計指標，如健康醫療、教育、福利等指標。
- 二、為讓公務人員明瞭及重視預算編列之性別分類概念，建議主計處規劃相關研習課程，提昇主計人員性別意識。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本院主計處在審查九十二年度預算之前，將九十年度婦女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提供委員參考，並與各業務主管部會依規定對地方政府年度婦女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嚴格考核。

三、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重視婦女相關預算之編列，並確實按所編列預算積極推動以落實相關工作。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彙整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王委員如玄：

本案部分項目所列執行情形與提案內容不符，例如已完成事項中序號二十一案有誤，又如第三十二及四十一項尚未完成，不宜解除列管，仍應繼續辦理。

二、王委員麗容：

(一)執行情形宜與提案內容相符，時空上不一致內容不應列入，已完成事項中序號三十二、四十一項尚未辦理完竣，不應結案，建議由秘書處或婦權基金會持續辦理完成。另有一些提案未予列入，部分提案者亦不符，請秘書處再重新釐清。

(二)已完成事項中序號十四決議「為利業務推展，增聘二名約聘研究員案」，惟其中一名約聘研究員因業務調整，於今年三月離職，目前僅有一名約聘研究員。但婦權會業務相當龐雜，宜快速續聘人員專責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三、李委員萍：

因時間有限，建議由委員提供書面意見供本會秘書處彙整。

決議：請委員提供書面意見供本會秘書處彙整，至辦理中事項請各主辦部會積極持續推動，並請本會秘書處予以追蹤。

第五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案由：有關「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方案」草案及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李委員元貞：

- (一)建議經建會再與婦女團體溝通討論，本方案之研擬，應朝普及化、平價化、非營利化及非商品化的方向規劃，讓社會大眾尤其是弱勢者皆能受惠。
- (二)反對商品化模式，但不反對使用者付費方式。

二、陳委員來紅：

本方案應考量國家政策資源的定位與分配問題，營利化的商業組織具有生存競爭力，無需政府挹注國家資源協助。政府應鼓勵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自發性社區及第三部門自願組織，積極推動社區照顧工作。

三、陳委員菊：

外勞政策與照顧服務息息相關，現有將近三分之一外勞係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然而台灣失業率攀升，以勞委會的立場是反對毫無條件的外勞開放政策。我國不能一味的依賴廉價外勞，應積極發展自身的照顧服務產業，讓我國中高齡或願意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婦女能投入照顧服務產業，進而逐漸減少外勞人數，這對促進我國婦女就業將有所助益。

四、王委員麗容：

- (一)個人同意陳主委所提的政策性思考，照顧服務政策現階段是非常重要的國家政策，它既可以解決失業問題，也可以減少許多家庭或婦女照顧壓力；此外，它也是配合勞委會的外勞減縮政策的主

要配套措施。

- (二)規劃照顧服務政策是高齡化社會的必然趨勢，然本案的最大問題是「照顧」意涵定義不清。本方案中「照顧服務」究竟是指「居家照顧」抑或「醫療照護」，意涵上似乎在方案裡交錯使用，顯然有所混淆。居家照顧是一般婦女經訓練皆可從事的工作，然醫療照護涉及病患醫療權益與專業技術等諸多層面問題，這兩種專業並非一致。二者因體系、層面不同，規劃方向亦有所差距，本案需先釐清為宜。況且有關「醫療照護」在衛生署已積極推動中，建議本案回歸「居家照顧」為宜。
- (三)在多元福利主義之下，許多社會福利的提供者早已未必是政府而是來自市場或非營利組織，政府的角色可以扮演監督者、規範者、評估者，未必是直接提供者，其福利項目可以購買自民間。因此，購買式服務已是時代潮流，本案政府可以經由市場機制來滿足福利需求，但如何避免圖利市場中的資本家，其技術性問題應可以制度規範避免之。

五、劉委員毓秀：

- (一)台灣尚無規劃完善的托育政策，立案問題叢生，弱勢貧困階層無法共享優質的托育設施。建議應參酌日本、北歐模式，由國家規劃公共化、非營利化的托育政策，以嘉惠社會大眾尤其是弱勢族群。
- (二)政府雖編列預算培訓合格幼教老師，然業者仍聘用不合格者以降低營運成本，合格訓練幼教老師就業率僅五成，儘管政府仍編列預算再度辦理培訓工作，但此舉對促進婦女就業並無助益。
- (三)本方案不應朝「先發展具需求急迫性且訓練容易、可商品化且具營利性質之服務」方向研擬，建議再行修正，朝向普及化、平價化、非營利化及非商品化模式規劃，讓社會大眾能真正受益。

相關部會發言要點：

青輔會林主任委員芳玫：

- 一、國外營利與非營利組織的相似性與包容性極高，有些非營利組織為達永續發展目標，仍有收費的營利行為，甚而成立公司賺取利潤，這些費用可完全回歸至非營利組織本身。
- 二、在短期內，台灣的非營利組織仍很難滿足在高度產業化社會之下急遽擴充的需求，雖然很多婦女團體已推動照顧服務工作多年且有口皆碑，然相較廣大的需求者而言，其服務對象畢竟只是少數。
- 三、無論營利或非營利組織，皆有良窳，二者不必然對立，政策規劃亦不宜過度兩極化。政府應了解及分析造成營利及非營利組織良窳的因素為何，除建立整體照顧服務工作的基礎建構，亦需建構一良好體系，並降低營利組織經營門檻及營利成本。

經建會林處長大鈞：

- 一、照顧服務產業方案的規劃係期藉由自由競爭市場機制，公平而有效率的分配國家資源。現由公益及非營利團體所提供的照顧服務，僅能滿足中低收入戶家庭的需求。從台灣僱用外籍監護工的家庭不斷增加的情況來看，即可明顯看出家庭照顧服務的迫切需要。因供給無法滿足需求已衍生諸多問題，包括非法安養護機構充斥等。
- 二、政府為期照顧服務普及化，讓所有有照顧服務需求的家庭皆能受惠，乃朝多元化方向著手規劃照顧服務產業，由政府提供少許經費補助需要照顧服務者，激發各界投入此行業，開拓商機，提昇就業機會。
- 三、規劃過程中有諸多民間團體共同參與，經建會也邀請專家學者及需要照顧服務之團體與業者等，舉辦北中南東多次座談會研討相關事宜。

決議：

一、洽悉。

二、各位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請本會秘書處彙整後送本院經建會參酌，並請經建會與婦女團體溝通。

第六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要點」報告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朱委員武獻代表：

人事行政局已依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本要點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目前已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授權所屬機關設置情形者計內政部等四十六個機關、籌備中計外交部等七十七個機關、尚未設置者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二)已宣導並於訓練課程中，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制相關課程者計內政部等二十八個機關、尚未辦理者計僑務委員會等九個機關。

(三)因業務性質特殊需另訂規定者為國防部(尚未報院備查)。

(四)至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及協助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者迄今尚無。

二、王委員如玄：

(一)性騷擾受害者在事實發生後通常不會立即提出申訴，甚至經過一段長時間(可能超過六個月)，在不堪心靈創傷的苦楚下，才勇於提出申訴。有關處理要點第八點申訴期限之規定，建議修正。

(二)性騷擾司法審理曠日廢時，在行政機關設置申訴會的目的之一係為掌握處理性騷擾時效性，司法體系與行政機關之處理機制應予以區分。建議修正第十四條「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規定。

(三)請政府部會首長委員儘可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議，若不克出席者，建議指派同一位代理者出席會議，以免無法連貫，影響業務推動。

決議：

一、洽悉；請人事行政局督促本院所屬各行政機關積極落實執行，未來並參酌王委員如玄意見修正本要點。

二、為重視婦女權益及提昇本會協調功能，請本會各部會首長委員儘可能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應指派同一位代理者出席委員會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相關部會推動婦女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九月）報告案。

決議：洽悉。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有關「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對策及具體措施內容調整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要點：

陳委員菊：

為因應社會變遷趨勢，「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經本會就業組委員開會討論，重新檢討方向如下：

一、現況說明部分增加產業變遷。

二、將「男女工作平等法」文字修正為「兩性工作平等法」。

三、將「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修正為「強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所需人力及預算，以強化運作功能。

四、在「建構社會支持體系」部分納入永續就業工程等重要措施，包括增加「現階段本會已開辦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與相關部會積極建立社會福利產業，以建構居家照顧體系」等。

五、增列「成效評估」項目。

六、增加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對於勞動法規修正部分。

七、在職業訓練方面加強訓用合一。

八、配合檢討修正實施期程。

決議：請本院勞工委員會依所研擬之檢討方向，修正「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對策及具體措施內容。

第二案：

提案單位：王委員麗容、黃委員富源、李委員萍

案由：有關行政院所屬機構應率先建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俾利公務部門的員工（含男女員工）能專心投入工作，也彰顯政府對家庭兒童照顧壓力的協助承諾，建立「友善女性，友善家庭」的公部門職場環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要點：

一、王委員麗容：

- (一)本案係從人力資源管理觀點出發，政府就像一個企業，是個雇主，為讓員工能成為一個沒有煩惱而有生產力的工作者，政府應協助其員工解決工作家庭兩難問題。目前勞委會已鼓勵民間企業推動職場托兒政策，公部門也應扮演此角色，而行政院所屬機構更要率先建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協助員工解決其家庭兒童照顧壓力問題，讓他們沒有家庭後顧之憂，才能專心上班發揮最大工作產出。
- (二)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據了解近日將通過)，僱用受僱者二十五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政府部門更應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純粹是從「婦女經驗」、「人力資源管理」、「性別平等」政策的理念出發，政府部門提供托兒福利的已經很多，而其中托兒設施或服務的規劃是相當多元的，員工也不是免費的，頂多就像國外只是開辦費等的支付，而且也不一定由政府(雇主)直接來運作，可交由專業組織來辦理。此外，在設計上，為維持彈性和社區關係，也會開放部分名額給社區。國家本來就有責任規劃完整托兒體系，經由「企業福利體系」也是福利實踐的一種。
- (四)政府對婦女需求、婦女就業權益的保障應率先做起，以樹立標竿模範，作為民間企業的表率。更何況政府為其員工所設置的托兒設施亦非「白吃的午餐」，更非施捨，同時也開放社區參與，亦可採用夥伴式、契約式托兒服務規劃。在歐盟國家將「平衡工作與家庭之性別化政策」列入二十一世紀的主流工作，我們的政府與民間都應在這方面協助家庭，「尤其是女性」完成此項照顧責任。

二、劉委員毓秀：

- (一)建構托兒服務體系應朝向為服務所在地區兒童之方向規劃為宜，以一般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亦即在開放社區與共享國家資源的原則上，建議將行政院所屬機構建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案，納入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組成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刻正規劃的國家整體托育政策中研議。
- (二)公務人員與一般民眾的利益無分軒至，在國家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由行政院所屬機構率先建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恐有陷公務人員於不義之嫌，加深分化公教人員與一般人民之錯誤福利政策方向。

三、陳委員來紅：

- (一)就弱勢族群可能購買不到其所需要福利的層面而言，應思考國家資源分配的社會公義原則，不能僅由市場機制角度來看福利購買的正當性。
- (二)國家整體經濟萎縮，民眾經濟能力亦隨之下降，一般民眾更需要優質的托兒照顧體系。應考量政策資源及其輕重緩急，公務人員是最不受經濟不景氣衝擊的一群，建議應以經濟弱勢照顧為優先，以弱勢社區托兒照顧補助為資源分配的優先考量，以避免民眾指責新政府在資源分配上的不公。

四、唐委員文慧：

社會福利服務對象不應區分公務人員與一般民眾，若由行政院所屬機構率先建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似有圖利公務人員之嫌，且極易陷入區分公務人員女性及一般女性階級的窠臼，同意劉委員建議將本案納入國家整體托育政策規劃。

五、李委員萍：

(一)政府有責任率先建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建立一標竿模範，對協助女性解決家庭與職場兩難困境將有所助益。若政府不做，如何要求民間企業辦理。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刻正規劃之托教政策若與本案無牴觸，建議二者可同步進行規劃。

(二)本案除希望政府部門設置托兒設施以解決公務人員家庭照顧問題外，也希望將周邊地區的企業、社區資源納入政府機關所設立的托兒體系，其執行上可採委託企業辦理模式，或與社區資源結合，委託社區內之托兒所，如此所嘉惠者並不只限於公務人員亦可包含社區大眾，則無獨惠公務人員之問題。

六、黃委員淑英：

政府應樹立典範，優先規劃全國社區托育照顧體系，嘉惠弱勢族群為先。

七、卓委員春英：

(一)依照我個人在基層的經驗，高雄縣婦幼館附設有托兒所，其服務對象原先僅限於公務人員子女，但事實上並不是每位公務人員子女都會來就讀，後來為求公平，亦開放社區兒童就讀。

(二)此外，目前亦需考量因景氣低迷所造成托兒所、幼稚園招生不足的問題。

相關部會發言要點：

青輔會林主任委員芳玫：

一、一旦「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政府機關即應依其「僱用受僱者二五〇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規定辦理，現在不做未來亦將面臨此問題，政府宜預做規劃。

二、有關「社會福利體系下弱勢者的需求」及「普及化產業並促進就業經濟」二項範疇，並非兩極對立無法相容的，政府可視需要採行雙軌制。在偏遠地區，由於資源不足且無商機，多由非營利組

織來推動相關服務工作，承如反對市場機制者所言，在偏遠區若以市場自由化機制來運作，弱勢族群將無法獲致資源，非營利組織常因資源不足力有未逮，邊陲地區確需政府多挹注心力支援；至於都會地區可採營利與非營利組織體系並行的雙軌制，政府應站在輔導角色的立場提供協助。除了中低收入戶外，我們主張採使用者付費方式，只是這一機制尚未健全仍有待進一步提昇，其照顧服務是朝產業化方向規劃的。

決議：

- 一、為讓國人（不分男性與女性）能在兼顧托兒與工作的勞動環境下，安心的投入生產工作，並有助於促進婦女就業，確有必要在對社區開放及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各公、私部門建構職場托兒服務體系。
- 二、請本會秘書處將各位委員所提意見彙整後，送請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組成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進一步研商。

第三案：

提案單位：卓委員春英

案由：有關開發婦女社區就業的職場，俾利婦女從事社區經營、家庭責任和職業發展同時兼顧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結合營建、警政及社政單位加強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卓委員春英

案由：有關研議設置單親或低收入戶婦女小額創業貸款，鼓勵低成本創業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財政部、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本院原住民委員會評估、研議，並將女性在貸款上所面臨之問題一併列入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王委員如玄

案由：有關專案研究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中建立專家證人制度之可行性及其內容案。

決議：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為建立我國性別統計資料，經彙整各部會研擬指標資料（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會秘書處所彙整之我國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原則照案通過(勘誤表如附)，並請各位委員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予本會秘書處彙整後，函送本院主計處參酌辦理。

二、請各機關立即著手進行相關統計資料之搜集及分析，俾建立我國完整性別統計資料。

第七案：

提案單位：李委員元貞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經費運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妥善運用有限經費，配合本會進行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研究、訓練及倡導工作，支持民間婦女團體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劉委員毓秀、李委員元貞、唐委員文慧

案由：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明定將從娼女性交付習藝及保護安置，但由於欠缺周全配套措施，以致問題叢生，茲建議就前述法條及制度進行檢討，並推動修法及制度改革案。

決議：請內政部參照委員所提建議，就相關法規制度及執行措施加以檢討改善，並於其過程中邀請相關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參與，以臻集思廣益。

玖、散會(十二時十分)